

二零一零年 十月份 生活聖言

「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（瑪22：39）

我們在舊約聖經中也可以找到這樣的一句話（參閱肋未紀 19：18）。耶穌為了答覆一個狡猾的問題，便把自己置身於偉大的先知和法律傳統中，因為那時的人正在尋找一條能綜合整個傳統，即上主在聖經中種種訓導的原則。與耶穌同時代的一位猶太經師希里爾（Hillel）曾說：「你不應對鄰人做你所憎厭的事；這就是全部的法律。其餘的，只是註解而已。」（參閱Shabbat 31a）

對希伯來人的師傅而言，我們對近人的愛源於對天主的愛，因為天主按照祂自己的肖像造了人。因此，愛天主而不愛祂的受造物是不可能的：這是愛近人的真正動機，而且這也是「法律中一個偉大和普遍性的原則」（猶太經師阿基巴（Akiba）對肋未紀 19：18的評論）。

耶穌除了重申這項原則外，還補充了一點，祂指出愛近人的誡命與第一條最大的誡命（即全心、全意和全靈愛天主的誡命）相似。祂肯定這兩條誡命相似之餘，也同時把它們永久地連在一起，使整個教會傳統都按照耶穌的這個意思去生活。若望宗徒稍後亦將敏銳而清楚地指出：「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，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。」（若一 4：20）

「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

整部福音清楚地指出，我們的近人就是每一個人，無論是男或女、朋友或敵人，我們都應尊敬、體諒和重視他。對近人的愛既是普及性的，同時又是個別的。它環抱全人類，同時又能具體地為自己身旁的人服務。

但誰能給我們一顆如此寬大的心，並在我們心裡激起莫大的善意，以致陌生人為我們來說也變得與近人無異，使我們能超越對自我的愛，為能在他人身上認得出這個需要愛的『自己』呢？這是天主的一份恩賜。事實上，它正是天主「藉著所賜予我們的聖神，已傾注在我們心中」的愛（羅 5：5）。

因此，它不是平凡的愛或簡單的友誼，也不只是博愛精神，而是在領洗時已傾注在我們心中的愛：這份愛是天主自己的生命，也是我們能分享到的天主聖三的生活。

所以，愛包含一切，但為能好好的把愛落實，我們需要從福音和聖經上去理解它的一般特性，並歸納出其中的一些基本要素。

首先，為眾人而死的耶穌，透過愛每一個人，教導我們真正的愛是向所有人付出的。這種愛和一般人性的愛不同，因為後者只侷限在親戚、朋友和一些相熟的人之間。反之，耶穌所要求的真愛，不容許有歧視。它不注重對方是否可愛或可憎、美麗或醜陋、成人或孩童、同胞或外國人、同一教會或其他宗派、同一信仰或其他宗教人士。這份愛指向每一個人。我們必須同樣去做：去愛每一個人。

再者，真愛令人主動的去愛，而不等待其他人先來愛我們。一般而言，人性的愛只會去愛那愛自己的人。相反的，真愛叫人採取主動，如同天父那樣首先愛了我們，因為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即沒有踐行愛時，天父已派遣了聖子來救贖我們。

因此，我們要愛所有人並且要率先去愛。

真愛的另一個特質是：在每個近人身上看見耶穌。耶穌在最後審判時，會對我們這樣說：「你對我做了。」（參閱瑪 25：40）。這句話將同樣適用於我們對別人所做的善事和惡事上。

真愛令我們愛朋友，也愛自己的敵人，對他們施恩並為他們祈禱。

耶穌還願意祂帶到世上的愛能具有相互性，因為人與人要彼此相愛，才能達致合一。

真愛的所有這些特質，能幫助我們更加瞭解，並妥善的活出這個月的生活聖言。

「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

對！真愛令我們愛人如己。我們應嚴格按照這句話的意思把它實踐出來：我們必須真正地把他人視為另一個自己；我們怎樣看待自己，也應怎樣看待他人。真愛令我們曉得與受苦的人一起受苦，與喜樂的人一同喜樂，分擔他人的重擔。如同聖保祿所說的一樣，我們要與被愛的對象打成一片。因此，真愛並非感情用事或只是滿口美麗的言詞，而是建基於具體的行動。

其他宗教的信徒也會努力這樣做，因為在所有宗教裡都蘊藏著相同的『金科玉律』。這條規律要求我們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。甘地曾以一個非常簡單而有效的方式去解釋：「我不能在傷害你的同時，自己卻安然無恙。」（參閱 穆罕斯（Wilhelm Muhs）《心之語》（Parola del Cuore），米蘭 1996年，第82頁）

因此，這個月是個好機會讓我們再次專注對近人的愛。我們的近人具有許多不同的面孔，因為他包括了隔壁的鄰居、自己的同學、朋友和親戚，但是也包括那些透過電視帶入我們家中的，尤其那些因戰爭和自然災禍而受著痛苦煎熬的

容貌。以前由於大家相距千里，我們不認識他們，現在他們也變成了我們的近人。
真愛將會在每一個情況下都提示我們該怎樣做，而且它會以耶穌聖心作準繩，逐漸的把我們的心胸擴展開來。

盧嘉勒

(本月的聖言曾於1999年10月份發表)